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42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 (试行)、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泰山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我校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领域做出的突出贡献，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鲁办发〔2016〕4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是泰山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社科成果奖）和泰山学院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奖）的总称，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6-7月份评审、奖励一次。按照质量第一、宁缺勿滥的原则，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一节 总体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我校在职教职工取得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科研处登记并已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泰山学

院且为我校首位完成者，可通过所在部门、单位按规定推荐申报。

第四条 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第五条 多人参与获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项目研究报告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第二节 社科成果奖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社科成果奖授予我校教职工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1. 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4. 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 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者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第八条 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第九条 经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批示或采用的原件物证）；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

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及市级以上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结项课题，并具有市级以上部门单位出具的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可以申报社科成果奖。

第十条 社科成果奖申报时限为上隔一年至五年获得，且未获得我校或者上级奖励的成果。

第三节 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奖分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1. 自然科学奖授予我校教职工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

2. 技术发明奖授予我校教职工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重要技术发明是指：（1）取得了专利授权；（2）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管理科学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1）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获得重要科技成果，创造一定社会效益的；

（3）在实施管理科学项目中，明显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的现代化，已获一定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申报时限为一年前正式发表或者在我省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且未获得我校或者上级奖励的成果。

第三章 推荐办法

第十三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限额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度在科研处登记的成果数量确定。

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成果须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择优推荐。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优秀科研成果奖的申报、遴选、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参评成果应按规定填写《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1. 政治方向不正确的；

2. 涉及国家秘密的；
3. 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4. 其它违反学术道德或学术规范的。

第十七条 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泰山学院科研成果奖的，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一节 社科成果奖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社科领域基础研究类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选题立意新颖，对学科领域重要问题做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创新性较强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新有重大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或者专著影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二等奖：选题立意比较新颖，对学科领域有关问题做出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有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新有较大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较高层次刊物，或者专著影响较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等奖：选题立意有新意，对学科领域相关问题做出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有一定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学科体系创新有

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或者专著有影响，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九条 社科领域应用研究类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高水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二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形成较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较好的社会评价。

三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研究报告或者发表了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社会认可。

第二十条 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授予一等奖，不占当届奖项名额。

第二节 科技成果奖评审标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 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的影响。

三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了一定进展, 学术上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对学科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二十二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 属首创的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独特, 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际先进水平, 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等奖: 属首创的技术发明, 技术思路新颖, 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三等奖: 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 技术思路新颖, 主要技术和设计上有一定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国内先进水平, 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并产生了较为

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创新程度和难度很大,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共性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社会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和影响。

二等奖:技术创新程度和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或对社会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难度,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有一定作用。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组和秘书组(秘书组设在科研处)。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其职责是:全面负责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工作,负责对评审组推选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

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由评审组成员推荐产生。其职责是在限额范围内负责各相关学科科研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秘书组负责科研成果奖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有关通知，提出申报限额和授奖限额，收发有关材料，建议召开评审会议，制作奖励证书等。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组成员每年选聘一次，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申报科研成果奖者，评审组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六章 评审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召开评审委员会及学科评审组会议，对部门、单位初审推荐的成果进行评议，在授奖限额范围内，评议拟授奖成果。

第三十条 经评审委员会审议、核定后的拟授奖成果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异议期为五天。在异议期内，如对公示的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组提出。提出异议须申明理由，提供事实依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秘书组根据异议内容，提请有关评审组对异议进行调查、复审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异议期结束和异议处理完成，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请校长批准后予以表彰，对获奖成果颁发奖励证

书及奖金。

第三十三条 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5000元、3000元、1000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三年内不准参评学校组织的各种科研奖励。

第三十五条 原《泰山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审办法》（泰院政发〔2012〕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泰山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发明创造，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应积极申请专利。

第二章 专利类型与授权条件

第三条 专利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一）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二）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三）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四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一）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二）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三）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五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应当具备新颖性。

第三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作出

的发明创造；

（三）利用学校物质技术等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实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作出的发明创造；

（四）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五）在学校学习、进修的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者学生科技竞赛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七条 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凡不属职务发明范围内的，为非职务发明，学校不参与专利申请过程。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但学校提倡将个人发明作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第九条 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归口科研处，负责专利的实施和转化，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协调学校与有关单位及专利发明人的关系，负责专利申请咨询、专利成果登记和专利奖励。

第四章 专利的申报

第十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进行必要的国内外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资料的查新工作，保证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二）发明人或设计人向学校科研处提出申请，提供申请专利所需要的原始材料，报科研处预审，预审通过后，向专利机构办理专利申请；

（三）凡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由科研处负责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四）国际专利申请，应首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专利，再委托国家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五）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须经科研处批准，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登记备案；

（六）经专利代理人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往来的各种文件，专利发明人应全部交科研处归档；

（七）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收到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其成果方可作为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

（八）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果发明人或设计人放弃专利权，需报科研处审查，科研处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分管

校领导批准；

（九）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请求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及时与科研处一起研究对策和相应处理方案。

第十二条 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中国发明专利，其申请费、审查费、证书费以及专利授权后 3 年的年费由学校承担。

第五章 专利的转化及报酬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实施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

第十四条 凡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有关专利技术的转化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发明者及所在单位有转化专利技术的义务，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转化实施单位。

第十五条 我校所有的专利技术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转化实施时，必须与专利权人签订转化许可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转化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转化该专利技术。

第十六条 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学校按《泰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泰院政发[2017]55 号）进行奖励，可以申报“泰山学院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专利转化的方式及流程、收益分配等相关问题依据《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7]56号）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王绪东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5份